

医保销售、陈列管理规定

各门店：

为了规范医保管理，规避医保罚款、停卡处罚，特制定门店医保销售、陈列管理规定，请各门店严格执行。

一、医保大额刷卡登记

1、一次性医保刷卡金额 500 元及以上、同一社保卡当日在本门店累计刷卡金额 800 元及以上的，必须进行医保大额刷卡登记。

2、对于大额医保刷卡的，应当查验参保人或代购人身份证，登记参保人或代购人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全部填写。

二、医保品种销售下账

1、必须先在英克业务系统下账，再到医保系统下账，再进行医保刷卡。

2、英克系统、医保系统下账的药品明细必须一致（即按实际销售品种明细在医保系统下账，不能将几个品种的汇总销售金额，用一个品种在医保系统中下账）。

3、非医保刷卡的品种，不能用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替换进行医保刷卡、下账。

三、医保品种陈列、摆放

1、可以陈列、摆放、且可以医保刷卡的品类：所有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

2、可以陈列、摆放，但不能使用医保刷卡支付的品类：保健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3、门店不能摆放、销售的品类：食品、农副产品、日用品、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

4、按医保的规定，药店不能摆放、销售的商品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中所列除外情形，门店可以摆放但不能使用医保刷卡支付（附件：药店不能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

5、新零售部、外销部销售需要但医保不能摆放、销售的品种，门店不得陈列、摆放。

四、医保处罚

违反以上规定，医保局将对门店进行“退一罚二”和“停卡”的处罚（即违规金额全部退给医保局，还要按照违规金额的二倍罚款）。

五、公司处罚

门店未严格执行以上规定，被医保局罚款、退款的，其全部金额由门店承担。

六、本规定从即日起执行！



附件

定点零售药店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清单（试行）

类别	不得摆放、销售的商品	除外情形
食品类	米、面制品、食用油、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蛋及蛋制品、食糖、糖果、糕点，蔬菜及蔬菜制品，水产品（制品），熟食，盐及调味品（料），酒、饮料、冷饮制品，罐头，冷冻饮品，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中国药典》《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载明的产品以及婴幼儿食品，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农副产品类	油料作物、糖料作物、饮料作物、花卉作物、谷物副产品、木材产品、动物皮、动物毛、未经加工的动物鲜奶、未经加工茶叶、烟草原料等。	《中国药典》《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关于当归等6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载明的产品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日用品类	钟表百货、眼镜百货、箱包百货、家具百货、灯具百货、装饰物百货、礼品百货、日常生活清扫、清洗用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卫生用器具、卫生纸等。	近视镜、老花镜、婴儿用品、保健器材，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日用化学产品类	肥（香）皂、皂粉、合成洗涤剂、光洁用品、擦洗膏、去污粉以及类似制品、动物用化妆清洁剂、宠物消毒用品、火柴、蜡烛等。	室内环境消毒灭菌和室内空气清新剂以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化妆品，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电子产品类	手表、智能手机、电话、电视机、影碟机、摄录机、收音机、收录机、组合音响、电脑、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等。	未取得医疗器械批准文号但具有个人护理作用、人体脏器功能监测作用的设备，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家用电器类	家用视听设备、电源接线、日用家电等。	未取得医疗器械或相关批准文号的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家庭辅助诊疗设备、室内环境消毒灭菌设备，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针纺织品类	布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床上用品等。	未取得医疗器械或相关批准文号的个人卫生用纺织品、止血带以及帮助人体功能矫正改善，用于个人防护的产品，不在禁止摆放、销售的范围。
其他	其他不宜在定点零售药店摆放、销售的商品。	